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28號

原告 江振基

被告 蕭青松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李容萱

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